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9〕64号

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大申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大申集团有限公司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18年12月27日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〔2017〕沪01执794号之二。法院裁定将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申集团）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票2.6亿股作价人民币5.05亿元交付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信达证

券)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,用于抵偿大申集团的债务,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27%。根据法院裁定书,信达证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大申集团在持股比例减少 24.27%的情况下,未能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虽经监管督促,但大申集团至今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也未能向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说明未披露原因和有关情况。

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导致的控制权转让,是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。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上市公司股权变动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,对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具有重要意义。大申集团应当在相关重大事项发生后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以明确市场预期。但大申集团至今未能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投资者无从知晓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,也无法判断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大申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市场公开、公平的原则,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。

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 3 条、第 15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23 条、第 11.9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

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，并在披露前不得泄露相关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